

##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透過甄選，遴選出臺灣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獲得與交響樂團演出協奏曲之機會，以拓展其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
### 二、甄選樂器：

絃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報名者年齡為23歲以下，以本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4年6月13日）為準，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五)17:30止，須完成檔案上傳，逾時不候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mR9P3rAYB1MPDb26>  
(\*請確實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一經送出後無法修改。)
1. 線上報名繳交影音須知：
  - (1) 上傳初選影音檔案至 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，請將 YouTube 設定為公開或不公開影片，請勿設定為私人影片，以利甄選順利。影片須為1年內所錄製之影片（影片錄製期間為113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）。
  - (2) 影片內容需有報名者清楚顯示樂器以及全身演奏影像，禁止移動鏡頭及進行任何編輯、剪輯。
  - (3) 可視譜演奏，有鋼琴伴奏，並須至少上傳一個完整樂章，至多全曲完整樂章，不需反覆演奏，勿截取樂曲片段演奏，請務必從頭開始演奏。
  - (4) 影片檔名須為「TSO 第15屆明日之星-甄選者姓名-中文或英文曲目名稱」。

(5) 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，且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檔。

(6) 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## 五、甄選曲目：

1. 無指定曲，由報名者自行擇定本團甄選樂器之曲目一首，須為能與樂團共同演奏之樂曲，不僅限於協奏曲。
2. 初選、決選及優勝者音樂會演出須為同一曲目，報名者所選定之曲目需載明演奏樂譜版本。

## 六、甄選流程：

### 1. 報名資格審查：

- (1) 線上報名表單於114年6月13日(五)17:30截止。
- (2) 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料，如有資格不符、指定曲目不符或缺件者將不得參與初選。
- (3) 如遇影音資料無法播放，經主辦單位洽詢（以電子郵件聯絡為主）後未於報名截止前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甄選。
- (4) 由甄選者所提供之影片進行初選，初選結果預計於114年7月1日  
(二)17:30公告於本團官方網站。

### 2. 決選：

- (1) 日期：114年8月2日(六)
- (2) 時間、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8樓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）徵選時程與初選名單一併公告。
- (3) 說明：
  - i. 以現場演奏進行評選。
  - ii. 決選須全曲背譜演奏。
  - iii. 必須自備鋼琴伴奏。
  - iv. 甄選順序於決選當天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4) 決選結果預計於114年8月5日(二)17:30公告於本團官方網站。

## 七、錄取名額：

經評審團決議後，擇優錄取。

## 八、優勝者音樂會：

時間：暫定115年1月16及23日（詳細時程另行公告）

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

曲目：優勝者於音樂會演出之曲目須為參加甄選之同首曲目。

## 九、備註：

1. 決選及優勝者音樂會之排練行程、演出日期及地點由本團安排，不能配合者視同棄權。
2. 優勝者音樂會排練及演出期間，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異動權。